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第 3 會議室（郵局樓上）

主席：游召集人光昭

記錄：童本慧

出席：周愚文委員、周麗端委員（請假）、陳麗桂委員、楊遵榮委員、許和捷委員、程瑞福委員（請假）、張崑將委員、許瑞坤委員、王仕茹委員、范世平委員（請假）、林美玲委員、謝慧霆委員（請假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】

案由：審查本校各單位擬提第 109 次校務會議之提案及其排序，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審查結果及建議排序如下：

原提案 排序	提案 單位	案由	決議	本會建 議排序
提案 1	研究發 展處	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辦法」，提請 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09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1
提案 2	研究發 展處	擬修訂本校「自我評鑑辦法」，提請 討論。	一、同意提請第 109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 二、修正條文第 6 條「自我評鑑三層級制度」之規定是否亦含括行政單位及研究與教學中心，請提案單位補充說明。	提案 12
提案 3	人事室	擬修正本校「名譽教授敦聘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提請 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09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2
提案 4	人事室	擬修正本校「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第 9 條條文案，	同意提請第 109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3

原提案 排序	提案 單位	案由	決議	本會建 議排序
		提請 討論。		
提案 5	人事室	擬修正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第 37 點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09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4
提案 6	人事室	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、第 34 條及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	一、同意提請第 109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 二、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5 項「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，應經學院內 <u>具選舉資格教師</u> 、院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...」規定，請提案單位補充說明。	提案 5
提案 7	人事室	擬修正「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案，提請 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09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6
提案 8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擬修訂本校「性別歧視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09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7
提案 9	教務處	本校 103 學年度增設、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特殊項目申請案，提請 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09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8
提案 10	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	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「幼兒發展與教育組」申請於 103 學年度調整為具培育幼兒園教師之系組，提請 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09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9
提案 11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	為本校申請設立「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	同意提請第 109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10

原提案 排序	提案 單位	案由	決議	本會建 議排序
	處、特殊 教育學 系	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 程」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		
提案 12	總務處 環境安 全衛生 中心	本校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 中心擬調整為一級管理單 位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	同意提請第 109 次校務會 議審議。	提案 11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（中午 12 時 40 分）